

##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

91.7.8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91.8.27 本校第 2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5.18 本校第 2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，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，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：
  - (一)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。
  - (二)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。
  - (三)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。
  - (四)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。
  - (五)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。
  - (六)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。
  - (七)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。
  - (八)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、運送貨物等廠商。
- 三、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，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- 四、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，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，並以書面告知本校。[\(告知單下載\)](#)
- 五、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，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再承攬人亦同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六、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。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。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，承攬商應負責賠償。

- 七、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外，亦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、及噪音振動等問題。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- 八、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，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，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；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- 九、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。[\(申請單下載\)](#)
- 十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作成紀錄，以供備查。
- 十一、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：週一~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，但經本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，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及使用單位負責人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明訂者，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發布日施行。